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1〕23号

签发人：段 涛

---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与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生态”、“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签订《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7月10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文件，申请万源生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申请并对辅导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一、辅导时间

中德证券与万源生态于2020年7月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7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7月21日在贵局网站公示。2021年4月20日，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万源生态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上述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

综上，本次辅导的时间为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德证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单晓蔚、张毅、孙姝森、李烁、张一然、孙钰喜六人组成，其中单晓蔚担任辅导小组组长。除中德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与接受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良好的沟通。发行人亦高度重视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其他方面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鉴于万源生态自身实际情况，现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对万源生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申请。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0日



---

抄送：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4月20日印发